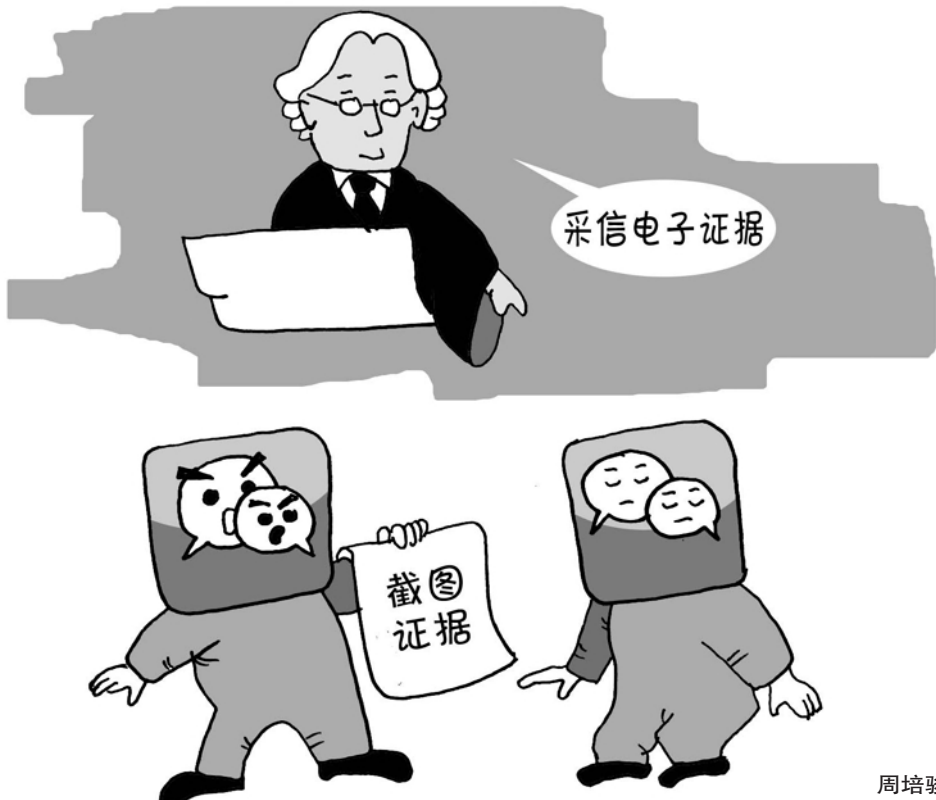


沪上首例微信买卖纠纷案判决

微信购酒 截图证据获法院采纳



■市井百态

沪上首例“代考入刑案”宣判
硕士生代人考研被判拘役缓刑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日前,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代替考试案的被告人李某提起了公诉,法院当庭对其作出宣判,认定李某构成犯代替考试罪,一审判处拘役两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据悉,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将替考行为入刑实施后,本市审结的首例代替考试案。

2015年12月26日,本市东华大学考点内正在进行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负责监考的陈老师在核对考生身份信息时,发现参考的考生“余某”的相貌与其提供的身份证照片不相符,考务办将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经检察机关调查,替考者李某与被替考者余某素未谋面,两人是通过

中间人张某才达成了此笔“交易”,李某可获好处费2000元。一方面碍于朋友情面,一方面又想赚点外快的李某答应了张某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至考试指定地点确认了身份信息并拍了照片,并在互联网上将印有李某照片的准考证打印出来。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代替他人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考试组织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加考试的权利,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构成代替考试罪,依法应予处罚。鉴于李某系初犯,且在监考人员向其询问时,主动承认了系替考,认定为自首情节,其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悔罪态度明显,可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周培骏 绘

一中院受理首例证券支持诉讼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敖颖婕

本报讯 日前,上海一中法院受理了一起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理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一名个人投资者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上市公司匹凸匹(原多伦股份)实际控制人鲜言、其他七名高管及匹凸匹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诉请赔偿经济损失37万余元。这也是全国法

院受理的首例证券支持诉讼。

原告刘斌其系多伦股份的投资人。2016年3月,上海证监局认定多伦股份2013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并相应作出了处罚。原告刘斌认为,匹凸匹公司进行虚假陈述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失,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则首次以中小投资者代理人身份“亮相”赔偿诉讼中。

行李丢失 索赔11万判赔180元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刘先生坐飞机遗失一件重1.8公斤、装有贵重物品的托运行李,为此将航空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近11万元。上海长宁区法院近日审结这起案件,判决航空公司按每公斤100元的行业标准,赔偿刘先生180元。

刘先生主张,遗失的行李内包括

有价值7万余元的名贵手表和金银饰品,另有2万元的借据以及学历证明等重要证件,要求航空公司赔偿上述经济损失及因补办证件发生的差旅费、误工费1.9万余元,共计近11万元。本案主审法官表示,被告对原告报失物品是否存放在遗失行李中提出质疑,原告没有就此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纯债定开债基更具优势 鹏华丰饶正在发行

近期公募基金二季报披露完毕,以定期开放式债基为典型代表的中长期纯债债基成为投资者稳健配置优选。数据显示,截止二季度末,中长期纯债债基的总资产为4975亿,较一季度末增加233亿,超过二级

债基2190亿和一级债基1672亿元的资产总和。据了解,旗下管理多只定期开放债基的鹏华基金,近期正在发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329),投资者可通过各大银行和鹏华基金官方网站认购。

嘉实基金刘斌:大数据叠加传统量化下的“守正出奇”

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7月21日,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为7.36%,在同类基金中表现亮眼。据了解,该基金是在腾讯自选股5000万用户数据的基础上,挖掘与市场传导路径短的数

据源、构建可行度高的投资逻辑,打造一揽子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刘斌表示,腾讯自选股庞大而真实的用户群体数据是产品能够成功的关键因素,因为只有大规模的数据才能真正反映市场内部的运行特征。

南方大数据100二季度净利润高踞股票基金第二

随着基金二季度财报披露完毕,基金盈利情况也尘埃落定。二季度一些业绩表现优异的基金为赢得了市场的关注。以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001113)为例,该基金二季度实现净利润6.67亿元,在全市场股票型基金赚钱榜中高居第二。此外,南方现

金增利、南方理财60天、南方全球也纷纷进入货币基金、短期理财基金、QDII基金最赚钱TOP10榜单。凭借齐全的产品线布局和优异的投资管理能力,南方基金二季度为投资者赚取了很高的收益。

广告 投资有风险

| 联系我们 onbww@163.com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上海的倪先生以公司名义在微信上和广东东莞一家公司谈生意,订购6000个红酒瓶上的酒标,支付了3万元钱,收到货后,剩下的7.5万元却迟迟不肯支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审理后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倪先生开设的公司应该支付欠款。记者近日获悉,本案目前已经生效。

微信谈业务 剩余货款收不到

2015年4月9日,广东的一家企业(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公司)向倪先生的微信号(微信头像照片显示为上海某实业公司字样)发送了水滴标照片2份和报价单1份,协商酒标采购事宜。

几天后,倪先生开设的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他成为这家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4月17日,双方通过微信号约定,实业公司向光电科技公司采购酒标6000只。随后,实业公司转账支付3.1万元到给光电科技公司,其中包含定金3万元,其余1000元系支付之前业务的打样费,并向光电科技公司明确了收货人。

2015年5月12日,光电科技公司按约将货物发往上述地址。然而,实业公司一直没有支付剩余货款7.5万元。光电科技公司因此向浦东法院起诉。

被告实业公司辩称,涉案业务系被告法定代表人倪先生个人与原告之间发生的买卖业务,与被告无关。原告诉称双方确定涉案业务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但被告于2015年4月15日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倪先生与原告之间共发生两笔业务,前后向原告购买并已收到酒标共计9000个,即先期采购3000个、涉案6000个。双方口头协商确定的单价为每个9.90元,倪先生先后向原告支付了货款8.65万元,已付清了全部货款。

法院采信电子证据

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双方没有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协商酒标采购事宜、转账等均在微信上完成。原

告提交了微信截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物流单和网上查询单等证据。

根据原告提供的微信截图及倪先生到庭确认其所用的微信号,法院认为,倪先生在实业公司成立时间前后,即以头像为其公司名称的微信号与原告协商涉案业务。显然,倪先生以被告名义与原告约定了具体采购事宜,且其确系被告的股东兼任法定代表人,因此,法院对被告主张涉案业务的采购方为倪先生个人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微商实名是关键

如今的微信朋友圈堪比“国际商场”,微信购物、微信支付似乎已成为大众手到擒来的不二消费选择。

法律人士指出,尽管最高法院已在一年前就明确电子邮件、短信、微博客、网聊记录等电子数据形式可作为民事案件的证据,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被采信的比较少。作为证据,必须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而电子证据在主体、内容的认定上往往难度不小,加上甄别手段少,微信截图这类电子证据在司法认定上往往存在“硬伤”。

因此,如何预防纠纷,减少电子证据的争议,这成为不少法官与公证员共同思考的话题。

采访过程中,公证处相关人士表示,《公证法》第十二条中,规定了公证机构可以提供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的服务,电子邮件保管同样也是公证机构的职能之一。

此外,微信采购过程中,建议买卖双方使用固定专属号码。合同签订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特定邮箱地址、微信号、QQ作为双方文件往来和交流沟通的专用号码,防止纠纷发生后单方否认“号码为其所有”的情况,以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减少证明成本。

对于QQ、微信等日常通讯工具,进一步提倡和推动实名认证,从根本上实现电子数据有迹可循、有人可查、有责可究。需要提醒大家的是,电子证据的实名制很重要,审慎对待朋友圈里的“客户”们,最好让他们实名制。